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